

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 数据填报工作汇报

课题组 蔡首生

2017年10月16日

2017



目录

MU LU

-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1.数据填报指南编撰说明

编撰
目标

➤编撰具有湖南特色，适应专业综合评价和专业办学过程监测的数据填报指南，为准确高效填报数据奠定基础，确保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性。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起草过程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编撰 原则

- ①**通用性**。尽量体现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通用性和个性化需求。特别是满足试点评价3个专业的需要。
- ②**简易性**。数据表格、统计时间、内涵说明尽量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保持一致，减轻高校和专业点数据填报工作的难度和负担。
- ③**可行性**。既便于学校和专业点填报，又便于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统计、校验与评价。
- ④**求实性**。希望所有填报的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对于一些公共平台上查不到的数据要求各专业点上传必要的支撑材料。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2.数据填报指南的结构

四个部分：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通用指标与数据填报对应关系、数据校验公式

➤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反映全校性数据的分布，包括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在校学生、本科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专业图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7项信息，要求填报全校所有专业的相关信息

➤ **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体现专业特点的数据

➤ **通用指标与数据填报对应关系**——明确专业综合评价数据的来源

➤ **数据校验公式**——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校验依据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3.数据填报主体

- **学校基础数据：**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填报。
- **专业数据：** 1. 1. 1招生录取分数、1. 1. 2第一志愿录取率的数据由省教育考试院提供；6. 3. 1就业率的数据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提供；6. 4. 1学生教学满意度、6. 4. 2用人单位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调查并提供数据；其它专业数据表格均由当年各参评专业点负责填报。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4.数据统计时间

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科研工作等按自然年度计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如3.2.3教师科研，首次填报的“近四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教学工作按学年计算，即上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如3.1.4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首次填报的“近四年”指2013-2014学年、2014-2015学年、2015-2016学年、2016-2017学年）

➤时点数据统计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如3.3.3图书与网络课程）

➤数据填报时间格式：统一为“YYYY”或“YYYYMM”，如2015或201506。所有时间不能晚于2017或201709。

一、数据填报工作概述

5.数据填报地址

- **数据填报：**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中“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填报相关数据。
- **支撑材料上传：**各参评专业点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同时，还须上传有效支撑材料。专家有权要求参评专业提供所需要的其他支撑材料，被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学校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以pdf文件上传。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1) 明确专任教师的含义和民办高校的专任教师计算方法

➤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高校的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得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

➤ **民办高校的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2) 专任教师身份唯一

- 将全体专任教师划分到各专业或课程：一名专任教师**只能隶属于一个专业**。如任教类型选择公共课、其它教学任务（只承担专科或硕博教学任务）或无任教（不承担教学任务），则不能计算为专业教师。
- 专任教师在本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一个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其任教专业归属：当然，退休、调离等情况还是可以调整的。不过，调整之前的成果不能纳入到现专业统计。
- 成果统计分三种情况：一位老师的同一成果最多只能属于一个专业；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同一专业多名教师获得同一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时，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赋分。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3) 明确专任教师的任职时间

➤ **任职状态：**有5个下拉选项，即“在职”、“2013-2014学年离职”、“2014-2015学年离职”、“2015-2016学年离职”、“2016-2017学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专任教师；**XX学年离职：**指在上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专任教师。虽然在4.教学建设与改革部分有4个观测点涉及到近七年专任教师信息，但考虑到工作简易性，我们只要求采集2013-2014学年至今的教师信息。这样，有些老师可能在表1.专任教师中找不到相关信息，其工号就要填写“000000”。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3) 明确专任教师的任职时间

►根据任职状态可以统计2013-2014学年至今任何一年的教师人数。如3.1.4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要求统计近四年教师、副教授人数。在统计2016-2017学年教授、副教授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学年离职”；在统计2015-2016学年教授、副教授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学年离职”、“2015-2016学年离职”；在统计2014-2015学年教授、副教授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学年离职”、“2015-2016学年离职”、“2014-2015学年离职”；在统计2013-2014学年教授、副教授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全部要勾选。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3) 明确专任教师的任职时间

- 当然，这个人数可能会与实际有所出入。如，某位老师在2016-2017学年评上副教授，那么他的职称栏就勾选“副教授”，只要他勾选副教授，我们就认为他近四年都是副教授，与实际情况不符。如果要得到近四年教师的准确信息，那就需要填报5张表。如果要得到近七年教师的准确信息，那就需要填报8张表。这又违背了简易性的原则，为了减轻大家的负担，降低工作难度，对此类误差我们只能忽略不计。
- 在统计教师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时，有几个观测点需要统计专业教师数，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评价时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数。如，某位老师虽然在2016-2017学年才开始在本专业任教，纳入了专业教师统计范围，但其在在本专业任教前的项目与成果却不能统计进来。对此我们也只能忽略不计。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4) 关于专业技术职称

- 有9个下拉选项：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 高教系列以外的其他职称均需按其职称层次选择对应的“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5) 关于学科类别

- 指专任教师最高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 不要填写学科门类，如文学、工学、管理学；也不要填写二级学科名称，如英语语言文学、计算机应用技术；而应该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如外国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其代码是四位数。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

(6) 关于高水平教师

- 包括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对于本项下拉备选中没有的类别，如果属于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的，请**向专业类教指委出具书面报告**，经认定后报系统开发专家组在本项下拉备选项中补设该类项目。
- 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如未获得以上人才计划或荣誉，请勾选“无”。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外聘教师

明确外聘教师的含义和计算标准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公办高校的外聘教师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数的四分之一。民办高校的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得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即外聘教师数量最多只能是专任教师总数的50%。

➤**公办高校**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即外聘教师经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总数，折算系数为0.5。

➤**民办高校**参照合格评估的要求，即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外聘教师

- **聘任时间**：外聘教师受聘校内单位的起始时间，具体到月，填写格式为“YYYYMM”，如“201608”。
- **聘期**：指外聘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所约定的聘期，以月为单位统计，如“6”“12”等，不要填1年、2年等。
-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类别，即原工作单位类别，包括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博士或博士后及其他单位等。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在校学生

- 统计时点：每年9月30日，含当年新生，不含当年毕业生。
- 统计范围：该表填写统计时点时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数，包括留学生、成人教育、研究生教育等各类学生，不包括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其中本科学生数分年级填写，四年制专业不填写五年级学生数量。
- 大类专业：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填报时如未分流，则由学校自主预计分配或按该大类上一年度分流的比例分配。
- 其他类型：普通本科学生以外的其他类型学生按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统计填报，学生信息须和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学籍备案数据一致。如某校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硕士点，但无“思想政治教育”等相近的本科专业，可不填报。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在校学生

➤五个学年：因3.3.1教学仪器设备值需要近四年折合学生数，3.3.2需要近四年毕业生数，6.2.1学科竞赛获奖、6.2.2创新创业训练项目、6.2.3论文与专利需要近四年学生数，我们这里要求填报2013-2014学年至今五个学年的学生人数。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4.本科专业

- **授予学位门类：**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分为：01哲学、02经济学、03法学、04教育学、05文学、06历史学、07理学、08工学、09农学、10医学、11军事学、12管理学、13艺术学。与表1.专任教师中的学科类别不同。
- **学校办学类型：**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不同类型的高校，专业教师和外聘教师的计算办法是不同的。
-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自有专任教师。专业教师数由表1.专任教师自动生成，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4.本科专业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数由表2. 外聘任教师自动生成，为聘任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折合学生数：**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统计。本表中的折合学生数由表3. 在校学生**2017-2018学年**的在校学生数自动生成。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5.教学仪器设备

- 与**国家数据平台对接**：以实验场所为单位，不以仪器设备为单位。
-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 教学仪器设备（含软件）**：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0.1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同一种设备可分多条数据填写，不必整合。
- 专业使用比例**：指该实验场所的设备被多个专业共享时，用于本专业教学的比例，该比例即为**本专业所占该实验场所设备值的比例**。各专业使用比例之和必须 $\leq 100\%$ 。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6.专业图书

- **同时考虑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数量：**将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所有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全部分配到全校各专业。
- **总量控制：**各专业图书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全校图书总册数。

二、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7.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该表填写本专业教师近七年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同一门课程的同类项目都按同一项目统计。

➤多专业共享的项目按实际共享专业数**平均分配**。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生源

- 1.1.1 招生录取分数、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培养方案与模式

- 2.1.2-1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
- 填写本专业各年级2016-2017学年开设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信息，**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 年级：指学年度本专业内此门次课程的开课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多填用英文分号隔开。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培养方案与模式

- 2.1.2-3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结构学分比例
- 其中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训、实验教学，实践课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 学分数：必修课+选修课=通识课+专业课 ≤ 理论课+实践课
- 占总学分的比例：必修课+选修课=通识课+专业课=理论课+实践课=100%。
- 本表由人工填报，以pdf文件上传，定性评价。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 师资与条件

➤ 3.1.4 教师近四年授课情况

- 该表填写本专业近四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 课程性质：**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训、实验教学），**术科课**（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
- 学时：指实际承担学时，即换算前的学时。如多名教师在同一个学期担任同一个教学班同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时，其授课学时按其实际承担学时填报。其授课学时之和≤课程总学时。
- 授课学期：全学年分为两个学期的从第1学期、第2学期中下拉选择，第3学期只针对全学年分为三个学期的情况。
-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分多行填写。对于在“表1. 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 师资与条件

➤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

➤ 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

➤ **英语专业**教师去国外（境外）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连续3个月以上，可视为具有行业背景。

➤ 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 师资与条件

➤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 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及以下**（**出生年月晚于197208**）专业教师（来自表1. 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 **英语专业**教师去国外参加一个月及以上的课程学习，可视为实施了培养项目。
- 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 师资与条件

➤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 该表填写专业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情况。

➤ 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 获奖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 师资与条件

➤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

➤ 该表填写专业教师近四年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限填20篇。

➤ 论文层次：分A、B、C三个层次，A、B、C三个层次的划分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 师资与条件

➤ 3.2.3- 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 同一专业多名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3. 师资与条件

➤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 指本专业教师为主持人、本校为第一立项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 项目类别：指自科基金项目、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教育部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 项目经费：按立项通知金额填写。
- 项目层次：指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省部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4.教学建设与改革

➤4.1.2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 该表填写本专业教师近七年以第一署名单位，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其它教材第一主编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情况。
- 对于在“表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 编著者排序：指第一、第二、第三。
- 教材级别：指国家规划、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其它教材。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4.教学建设与改革

➤4.2.2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 主持人工号：对于在“表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级项目。
- 项目经费：按立项通知金额填写。
- 项目类别：指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4.教学建设与改革

➤4.2.3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

➤获奖人：同一专业多名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工号：对于在“表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获奖人排名：选择“排名第一”、“排名第二”、“排名第三”、“排名第四”、“排名第五及以后”。

➤获奖级别：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就高填报，不重复）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6.教学效果

➤6.2.1学生近四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该表填写本专业学生近四学年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2项计算。

➤学生姓名、学号：本专业同一赛事所有获奖学生信息填写在一行，学号与姓名一一对应。

➤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

➤奖项类别：指集体奖、个人奖。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6.教学效果

➤6.2.3-2学生近四学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 为了适应各专业的评价，增加了**软件著作权**这一选项。
- 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三、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6.教学效果

- **6.3.1就业率：**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提供。
- **6.4.1学生教学满意度、 6.4.2用人单位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统一提供。



请
指
正
予

